



一文教你中國大陸專利開放許可該如何定價（第 309 期 2022/11/03）

郭仁建* 中國大陸專利代理師



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中國大陸專利法第四次修正案，其中之第 50 條至第 52 條中時，納入了全新的專利開放許可制度。

探究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專利開放許可制度之主要原因在於，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案件量已經是世界之冠，但對於研發型的科研院校或大學而言，累積的專利無法順利轉換成為資金，進而推動研發，另一方面則是逐年提高的專利年費，也會壓跨上述機構的運營，形成重大負擔。因此，專利開放許可制度，一來吸引相關機構主動地開放其未使用的專利給有需要的行業，以加強行業競爭力，二來可以降低維持成本及吸引運營資金，更進一步地突破產業壁壘等困境，對政府及相關機構而言，是有極高效益的一項制度。

然而，對於專利開放許可制度，最多人關注的就是一項專利許可該如何定價的問題，而近日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（後稱「國知局」）發布了《專利開放許可使用費估算指引（試行）》（後稱《估價指引》），以官方的角度，提供了指引給專利權人，能夠在提出開放許可聲明時，合理地針對支付方式及支付標準進行定價，《估價指引》從估算方法、操作步驟進行說明，並提供相關計算示例以及《“十三五”國民經濟行業專利實施普通許可統計表》作為定價參考依據，讓專利權人能夠瞭解如何進行定價。

專利開放許可制度：

以下先簡要說明整個開放許可的流程，首先，依據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50 至 52 條規定，當專利權人在取得專利權之後，專利權人以書面方式聲明自願開放許可，並明確使用費支付方式及支付標準，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（此處應指國知局）予以公告，如果是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要聲明開放許可，必須提供專利權評價報告。

若是有任何單位或個人願意實施開放許可的專利，需以書面方式通知專利權人，並依照上述的費用支付標準及方式付費後，即可獲得專利實施許可；而專利權人在開放許可實施期間，專利年費也會得到相應的減免。

如何對開放許可進行定價：

《估價指引》當中，主要指出了 5 種不同的估算方法，主要包括參考以下指標：

- 一、專利已自行實施產生的收益（專利產品的年均可利潤及專利對整體利潤的貢獻率）
- 二、專利已許可實施的使用費（參考專利人自己已簽訂的許可合同）
- 三、同行業專利實施許可統計數據（參考《“十三五”國民經濟行業專利實施普通許可統計表》）
- 四、國際一般許可費率（產品利潤的 25% 或產品銷售額的 5%）
- 五、資產評估方法（包括收益法、市場法、成本法）

《估價指引》的操作步驟說明包括了以下步驟：

- （一）首先判斷專利是否適用開放許可，例如，專利如果處於獨佔或排他許可狀態時，

*任職北京寰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



- 不得進行開放許可，也需要對法律狀態、穩定性、可實施性等進行研判。
- (二) 針對三種不同的場景來決定選擇不同的估算方法：
- 甲、專利技術已實施（優先選用上述一，再選用三、四）
 - 乙、專利技術已許可他人（優先選用上述二，再挑配選用其他）
 - 丙、專利技術未實施（優先選用上述三、四，若研發人員能夠取得成本，可搭配五的成本法）
- (三) 確定計算基數，也就是依照上述(二)選用的方法，來決定以何種費用作為定價計算基數，例如，選用一的話，就是以產品年均利潤乘以貢獻率，選用二的話，就是以平均許可的許可費金額，基於選擇不同估算方法，基數會有所不同。
- (四) 設置調整系數，此處《估價指引》僅有簡單帶過，但其實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，由於每個案件的法律狀態、技術條件、經濟價值均有所不同，而調整的比例也會因此有較大的偏誤。
- 在《估價指引》的使用費估算示例二中，有提供一份《專利開放許可使用費調整系數考慮因素指標體系》的表格提供參考，但並未有詳細各種指標的數據，當然，也僅能夠提供給專利權人作為初始的參考，一般調整系數應當是從 0.1~1 之間進行取捨，因為專利許可受到專利年限的限制，也受到其他競爭性影響，過高的調整系數可能會導致許可費用較高，而無法順利發出許可，而過低的調整系數也會影響到技術開放後，造成技術浮濫的問題。
- (五) 估算使用費及確認支付方式，經由上述的說明可得知。

$$\text{開放許可使用費} = \text{專利許可基數} \times \text{調整系數}$$

在得知開放許可使用費後，專利權人可以依據自身或市場的需求，來決定以下的幾種不同的付款方式：

- A、一次總付：付款金額較大，但對專利權人較有利。
- B、總付額內分期付款：付款金額較小，對被許可人有利，專利若是在維持期間被無效，可能會收不到總額款項。
- C、提成支付：按照產品利潤或銷售額支付提成費，若產品銷售不利，可能對專利權人不利。
- D、入門費結合提成支付：許可達成後先收一筆入門費，後續再依產品銷售額或利潤收取提成，屬於比較折衷的作法。
- E、按節點支付：依照雙方約定的節點收取費用，例如藥品專利許可時，可以依據藥品註冊步驟到達不同節點時，收取約定費用。

結論

經由上述的簡單說明，應可以清楚理解，專利權人能夠針對不同的需求來選擇不同的估算方式及付款方式，也能夠針對市場的不同需求，對於欲進行開放許可的專利，來選擇適合的許可方式，建議擁有中國大陸專利的申請人，若是專利權在閒置的狀態下，可以積極考慮開放許可，與代理機構共同研擬出一套合適的許可聲明，為自己所擁有的專利增添價值。